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许昌市体育局</u>(单位名称) 的<u>许昌市体育局 2025 年市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 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围网系统(含灯和灯杆)、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、羽毛球网柱、腰背按摩器、双位漫步机、上肢牵引器、健身车、揉推压腿器、双位蹬力器、三位扭腰器、骑马机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6人,营业收入为 1791. 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07. 88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悬浮拼装地板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河北匠运体育设施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231.18027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72.469332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休闲椅、跷跷板、摇摇乐、儿童滑梯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河南众之康实业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35. 5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0. 21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</u>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汴之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27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(标的)名称,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,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